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37-1996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型号编制及命名方法

Model-drafting and designating methods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electronics industry

1996-07-22 发布

199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是 SJ 37—77《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型号命名方法》的修订版。

本版本与前版的重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

改变了标准名称；

主要依据设备的功能重新划分了类、型、种，取消了“综合生产线设备”，补充了一些新发展的设备；

对型号编制中出现的主参数作了较灵活的处理；

取消了企业区分代号；

明确规定了型号编制及设备命名的应用指南。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南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又文、鲁璐、赵雨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型号编制及命名方法

SJ/T 37—1996

代替 SJ 37—77

Model - drafting and designating methods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electronics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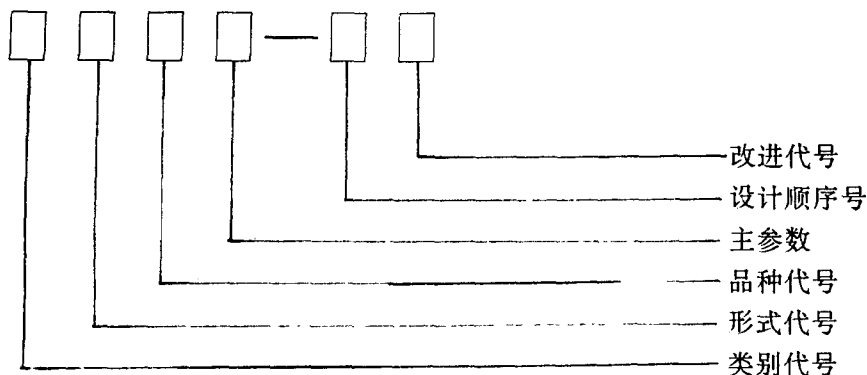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型号编制及命名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型号编制及命名。

2 型号

2.1 组成

设备的型号由其类别代号、形式代号、品种代号、主参数、设计顺序号和改进代号六部份组成。主参数与设计顺序号之间用短横线“—”隔开,形式如下:



2.2 类别代号

2.2.1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按功能划分为八大类,即供给和输送设备、成形和整形设备、表面处理和薄膜淀积设备、加热和干燥设备、装配和焊接设备、测试和测量设备、检验和试验设备、辅助设备。

2.2.2 类别代号用设备类别名称中关键字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的大写表示,见表1。